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共同發起成立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4日，中鐵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中國人壽(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中鐵資本、中國人壽及普通合夥人分別對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4日，中鐵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中國人壽(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中鐵資本、中國人壽及普通合夥人分別對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有限合夥企業於成立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訂約方：(i) 普通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
(ii) 中鐵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iii) 中國人壽(作為有限合夥人)。
-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國壽鐵工(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須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 有限合夥企業目的：有限合夥企業將重點聚焦契合長三角一體化、粵港澳大灣區、成渝經濟區等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的股份投資項目。
- 基金規模及認繳出資額：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 (i) 普通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約0.04%；
 - (ii) 中鐵資本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億元，相當於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約49.98%；及
 - (iii) 中國人壽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億元，相當於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約49.98%。

各認繳出資額須於管理人釐定的期間內支付，而管理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認繳出資額到期應付當日前最少10個工作日知會各有限合夥人。

認繳出資額由各訂約方參考有限合夥企業的策略及預計資金需要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鐵資本將作出的認繳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 : 有限合夥企業自成立之日起為期15年，並可於合夥人同意後延長。
- 普通合夥人責任及費用 : 普通合夥人須承擔(i)普通合夥人及其關聯方的日常支出，包括向其各自的管理人員、董事和／或僱員直接支付的人事開支，包括工資、獎金和福利等費用；及(ii)與普通合夥人的管理相關的辦公場所租金、辦公設施費用及其他日常辦公經費。
- 有限合夥企業應向普通合夥人支付普通合夥人報酬。報酬的計算基數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
-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 : 管理人(中國人壽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並負責向有限合夥企業提供了與投資管理和行政事務相關的基金管理服務。
- 在有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內，有限合夥企業應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的計算基數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管理費率為每年0.24%。
- 託管費 : 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或管理人將根據本協定約定與託管機構簽訂一份託管協議，由託管機構為有限合夥企業提供資金託管服務。託管費按照全體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餘額進行核算。
- 分配 : 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約定，有限合夥企業在擁有可分配收入的情況下，原則上在首次交割日後，於分配日每年分配一次；如有限合夥企業無可分配收入，則順延至下一分配日進行分配。在各分配日，有限合夥企業對上一分配核算期以及此前分配日遞延分配(如有)的可分配收入進行分配。有限合夥企業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除合夥人會議另有決定外，在扣除相應的有限合夥企業支出並就此進行合理預留(如有)之後，由管理人對可分配收入進行分配。

有限合夥企業清算 : 當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有限合夥企業應被解散並清算：

- (i) 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解散；
- (ii) 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普通合夥人認為有限合夥企業已經完成所有投資項目的退出或認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在商業上已經不具備可行性，則有權獨立決定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限提前終止；
- (iii) 有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屆滿且不再延長；
- (iv) 普通合夥人被除名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約定退夥且有限合夥企業沒有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
- (v) 有限合夥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 (vi) 出現中國《合夥企業法》及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各合夥人在此同意，清算人由普通合夥人擔任，除非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決定由普通合夥人之外的人士擔任。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深入落實中央重大決策部署，服務國家戰略主力軍，積極推動基礎設施補短板、交通強國、鄉村振興等戰略落地，中鐵資本與中國人壽共同發起設立有限合夥企業，重點聚焦契合長三角一體化、粵港澳大灣區、成渝經濟區等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的股份投資項目。設立有限合夥企業，有利於更好地引入保險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的投資能力，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有助於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有關中鐵資本的資料

中鐵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鐵資本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有關中國人壽的資料

中國人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8）。中國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中鐵資本、國壽產業投資管理公司及天津民通恒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1%、19%及60%之權益。普通合夥人本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有所披露外，中國人壽及普通合夥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8）
「中鐵資本」	中鐵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配日」	首次交割日後的每年4月10日；或有限合夥企業收到項目投資退出收入後次日。
「首次交割日」	全體合夥人根據管理人的要求將首期實繳出資劃入託管帳戶的當日
「普通合夥人」	天津恒通基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國壽鐵工(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一家將按照有限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普通合夥人、中鐵資本與中國人壽就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管理人」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為中國人壽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中國 • 北京
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